

国华东至林丰 100MW 光伏复合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22日，国华智恒（东至）新能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国华东至林丰 100MW 光伏复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国华智恒（东至）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重晨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环评验收单位）、合肥鑫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专家共 5 位。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根据《国华东至林丰 100MW 光伏复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文件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龙泉镇（光伏区）、泥溪镇（升压站），光伏区利用现有茶园进行建设。本项目光伏区安装 590W_p 光伏组件 108916 块，300kW 组串式逆变器 167 台，工程直流侧安装容量 64.25926MW_p，标称额定容量 50MW_{ac}。由 12 个 3.3MW、1 个 3.2MW、3 个 2.4MW 光伏发电单元构成。每个 3.3MW 发电单元包含 11 个 300kW 发电单元，每个 3.2MW 发电单元包含 10 个 300kW 发电单元及 1 个 200kW 发电单元，每个 2.4MW 发电单元包含 8 个 300kW 发电单元。

新建 220kV 升压站一座，配套 250MVA 的升压变压器一台。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107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43.3 万元。

（二）建设过程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1 月 15 日，建设单位取得了《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国华智恒(东至)新能源有限公司国华东至林丰 100MW 光伏复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池环函〔2023〕218 号）。

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中旬开始建设，于 2025 年 6 月底完成升压站、光伏区基础建设，随之项目进入试运行阶段（该时期升压站主变尚未建设完成）。2025 年 12 月，项目完成升压站主变建设，并于 2025 年 12 月底正式投入运营。具备

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三）验收范围

国华东至林丰 100MW 光伏复合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升压站实际占地较环评阶段增加 4800m²，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一致。

本项目实际光伏区建设内容较环评阶段光伏区建设内容，占地减少 32 公顷，光伏组件数量、型号和光伏单元布置发生变化

国华智恒（东至）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6 日完成并通过《国华东至林丰 100MW 光伏复合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分析，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环境：本项目在施工期和建设后期较为有效地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施工时将生态破坏降到最低；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临时占地及时恢复原状；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防治措施，未造成生态环境问题。

2、废气：本项目营运期间不产生废气。

3、废水：本项目营运期升压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蔡家污水处理终端进行处理。

4、固废：本项目营运期升压站生活垃圾已经场内生活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光伏板定期交由厂家拆除回收；升压站内设置危废库；

5、声环境：本项目对升压站内变压器合理布局，设置隔声减振，以降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

6、电磁环境：通过设备合理布局，主变远离环境敏感点，电气设备接地，设置警示标志等措施降低升压站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升压站四周及附近敏感点、光伏区附近敏感点无监测超标情况，监测点昼夜噪声监测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2类、4a类区环境噪声限值。

2、电磁辐射

根据监测结果，升压站场界四周及附近敏感点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uT 的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国华东至林丰 100MW 光伏复合项目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持续加强生态恢复及管护，确保达到生态恢复预期效果。完善相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设备维护、应急处置及安全保障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国华智恒（东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6 日